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如

選任辯護人 蔡敬文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57號），本院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給付新臺幣肆萬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育如於本院行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與陳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以幫助詐欺犯行者進行詐欺、洗錢犯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3. 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者而

言，如未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於113年4月15日22時8分許前某時許提供其所有之華南銀行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鄭如珍及張永年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告訴人等均將款項匯入至上開華南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自該帳戶將匯入款項予以提領轉出，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華南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等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係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於偵查時均並未坦承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65頁)，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自無從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其所有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罔顧可能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物之去向暨所在，其行為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告訴人鄭如珍達成和解，此有本院113年12月24日調解筆錄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另考量被告前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竊盜、偽造文書、傷害、誣告、侵占遺失物等前科紀錄，素行不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兼衡其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餐飲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9,840元、家庭經濟狀況貧寒、離婚、育有

成年子女2名、現有母親之喪葬費待支付、需撫養子女(見本院卷第83頁)，且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輕度障礙)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六)緩刑

查被告於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茲念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可見被告犯後彌補之態度，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戒慎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日後能記取教訓、謹慎行事，並得以適度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向告訴人等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如主文所示。再審酌其所為欠缺守法觀念，為導正其錯誤觀念，建立守法意識以避免再犯，爰參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能使其於法治教育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培養正確法律觀念。又其若未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三、沒收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

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經查：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其未因本案獲有利益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因本案獲有不法所得，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詐欺集團利用被告交付金融帳戶進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就告訴人等匯入被告帳戶內款項均由掌控該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所轉出，被告並未取得，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尚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思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6 金。
-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新臺幣)	給付內容
鄭如珍	參萬元	林育如應給付鄭如珍新臺幣參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起，每月十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參仟元，最後一期為新臺幣壹仟元，共計十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林育如應將上開分期給付之款項匯款至中華郵政帳戶（戶名：鄭如珍；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張永年	壹萬元	林育如應給付張永年新臺幣壹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起，每月十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貳仟元，共計五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林育如應將上開分期給付之款項匯款至中華郵政帳戶（戶名：張永年；帳

號：0000000-0000000號)。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57號

被 告 林育如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育如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網路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5日22時8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等不法分子使用其帳戶。嗣前開詐騙集團成員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鄭如珍、張永年等人，致渠等紛紛因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至上揭華南帳戶內，而成功掩飾隱匿前述陸續取得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所有權與處分權，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鄭如珍等人發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鄭如珍、張永年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育如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前往超商將提款卡、密碼寄送他人，惟辯稱：我要貸款，對方說我帳戶被凍結，要寄出解除提款卡，才依指示寄出云云。
2	告訴人等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等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華南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等提出之轉帳收據、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告訴人等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華南帳戶之事實。
4	上揭華南帳戶之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	(1)上揭華南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等分別將款項轉至上揭華南帳戶之事實。
5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555號不起訴處分書、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前曾因帳戶提款卡及存摺遭詐騙集團使用，而歷經司法程序，自知詐騙集團將他人帳戶取用作為詐騙之人頭帳戶，係為遂行詐欺並洗錢，本

01

		案確仍為之，顯有幫助犯罪之犯意。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交付帳戶之一行為，同時觸犯數上開罪名，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檢 察 官 柯博齡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書 記 官 陳怡君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1	鄭如珍	冒以告訴人同事名義與告訴人聯繫，佯稱急需借款，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13年4月15日 22時8分許 (2)113年4月15日 22時10分許	(1)3萬元 (2)3萬元
2	張永年	與告訴人聯繫，佯稱有意購買告訴人遊戲帳號，惟因交易失敗需開通帳號充值現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4月15日22時27分許	1萬元